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396號

上訴人 洪有財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交上訴字第3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187號，112年度偵字第122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洪有財緩刑貳年。

##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洪有財經第一審判決認定有其事實欄所載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過失致人於死犯行明確，因而變更起訴法條，論處上訴人犯（修正後）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過失致人於死罪刑（量處有期徒刑10月）後，檢察官及上訴人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等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以第一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載敘其量刑暨不予緩刑宣告審酌所憑之依據及理由。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未審酌被害人加重死亡因素、其長子及胞兄之身心狀況等有利量刑事項，復未給當事人、被害人家屬進行修復式司法之機會，遽認本件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適用法則不當。

三、刑之量定及是否宣告緩刑，俱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縱未宣告緩刑，均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

01 就上訴人所犯上揭之罪，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  
02 情狀，具體說明上訴人之過失情節、所生危害非輕，犯後坦  
03 承犯行，積極盡力彌補己身所造成之損害，惟因賠償金額落  
04 差而未能與告訴人、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兼衡其智識程  
05 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各情，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  
06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及自首規定加重、減輕其刑後，在罪責  
07 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所示刑之量  
08 定，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  
09 就上訴人需扶養未成年子女及胞兄之家庭生活狀況、未能與  
10 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之原因等節，併列為量刑綜合審酌因  
11 素，且說明斟酌被害人傷勢演變過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  
12 剖報告暨鑑定報告書所載死亡原因，第一審縱未載明被害人  
13 有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氣腫）而加速死亡原因，尚不影響  
14 第一審量刑之妥當性，難據此為有利上訴人之考量，仍維持  
15 第一審量處之刑度，乃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  
16 事項，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  
17 另未對上訴人宣告緩刑，均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  
18 形，自不得僅摭拾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以指  
19 摘原判決量刑違法。

20 四、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事項，  
21 或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  
22 任意指為違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上訴人前未曾因故  
23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4 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原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被害人家  
25 屬成立民事和解，並給付全部和解金（新臺幣1,100萬元）  
26 ，有卷附之和解筆錄、匯款委託書、保險理賠證明、告訴人  
27 及被害人家屬共具之刑事陳述意見狀等附卷可憑。本院以上  
28 訴人係因過失犯罪，經此教訓，當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  
29 因認所處徒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酌予宣告緩刑2年，  
30 以勵自新。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6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2 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4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05 法官 洪兆隆

06 法官 汪梅芬

07 法官 許辰舟

08 法官 何俏美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鄭淑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